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上海三毛
三毛 B 股

编号：临 2015—036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停牌。公司于 4 月 16 日因所筹划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A 股 600689；B 股 900922）自 4 月 16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因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且方案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于 5 月 16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5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由于预计无法在重组停牌后 2 个月内复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发布了《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详见 2015 年 4 月 1 日、4 月 9 日、4 月 16 日、4 月 23 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14 日、5 月 16 日、5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6 日及 6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拟并购的目标为标的资产的全部股权。标的资产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现有股东，为独立的第

三方。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A股)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公司已与相关中介机构达成合作意向，审计及评估机构已初步完成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处于汇总、整理和补充阶段；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尽职调查尚在进行中；

（二）公司正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沟通与协商，但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

（三）本次交易需要取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尚未最终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与协商，公司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拟继续停牌。

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起拟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